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2012 年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修訂)規例

引言

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的會議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397（1）及（2）條訂定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規則”）。證監會訂立的規則載於附件 A。

A

2.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 398(6)條訂立 2012 年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以為新的規則訂定罪行及罰則。

B

理據

3.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地的監管機構已採取措施修訂其賣空規例。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在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題為“規管賣空活動”的報告，當中提出四項有效規管賣空活動的高層次原則¹，其中一項是應就賣空活動設立申報制度。

¹ 該國際證監會組織報告所載的四項原則為 -

1. 適當地監控賣空活動，以減少或盡量減低足以影響金融市場有序運作、效率和穩定的潛在風險。
2. 設立賣空申報制度，適時地向市場或有關當局提供相關信息。

4. 有見及此，我們支持證監會的建議，設立淡倉申報制度，以加強證監會監察賣空活動的能力，令其更有效達至其規管目標。

5. 淡倉申報制度的主要特點包括 -

- (a) 須申報的為淡倉淨額；
- (b) 申報的觸發界線定於每周最後一個交易日結束時的淡倉總額達到或超逾有關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2% 或 3,000 萬元（以較低者為準）；
- (c) 申報範疇限於恒生指數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成分公司或證監會指明的其他金融公司的股份（“指明股份”）；
- (d) 申報規定僅適用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透過任何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²就指明股份所進行買賣所產生的淡倉；
- (e) 證監會將設立電子申報設施並指明申報時使用的表格；
- (f) 證監會將於收到有關報告三個營業日後，以不記名方式公布每隻股票的合計淡倉量；及
- (g) 一般情況下，上述報告將每週遞交一次。證監會將獲賦權在緊急情況下藉着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定更嚴格的申報規定，屆時報告將須每天遞交一次。

6. 證監會將透過訂定規則，以實施新的申報制度。規則的詳情見第 9 至 13 段。

7.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AH 章）（“主體規例”）第 2 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附表所指

3. 對賣空活動實施有效的合規及執法制度。

4. 賣空規管制度應為某些類別的交易提供適當的豁免，確保市場有效率地運作及持續發展。

² 指規則的附表 2 中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在該附表指明的罰則。如上文第 5 (g) 段所述，一般情況下，申報要求為每週一次，在緊急情況下則為每天一次。為訂定規則的罪行及罰則，我們建議依據條例第 398(6)條，修訂主體規例的附表，令主體規例及經修改的附表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的第 4 (2) 條（即每週申報責任）或第 4 (4) 條（即每天申報責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³及監禁 2 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⁴及監禁 6 個月。該罰則水平與條例下其他類似的罪行相若。建議的刑事制裁亦與其他申報要求（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下的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要求）相若。

其他方案

8. 儘管新的申報要求可以透過行政方法實施，唯我們認為這途徑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就違反申報要求所建議的罰則，對不合規行為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同時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符，能在兩者中取得合理平衡。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9. 第 3 條訂明須申報淡倉的涵義，該涵義是參照觸發界線而訂的。第 4 條列出有申報責任的人，該責任何時產生以及該申報如何作出。詳情如下 —

- (a) 任何人在申報日的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便有責任申報。
- (b) 除非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生效下，否則申報日是每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內申報。

³ 現時水平為\$100,000

⁴ 現時水平為\$10,000

- (c) 如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生效，則每個交易日均是申報日，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內申報。
 - (d) 如指明股份的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則受託人負有申報責任。
 - (e) 就法團而言，可歸因於多於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須分開申報。
 - (f)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有由獲該合夥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送交的通知，即視為已履行第 4 條所指的法定通知責任。
 - (g) 如任何人以多於一個合夥的合夥人身分，持有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該人須分開申報可歸因於每個合夥的淡倉。
10. 第 5 條訂定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的申報規定，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11. 第 6 條規定證監會須發表其獲通知的須申報淡倉的詳情。
12. 第 7 條賦權證監會在緊急情況下，規定每日申報須申報淡倉。第 7(1)條界定有關緊急情況。
13. 附表 1 指明屬指明股份的股份。附表 2 是為指明某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屬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設的。現時附表 2 是留空的，證監會可稍後修訂該附表，以指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2012 年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修訂)規例

14. 修訂規例的第 3 條在主體規例的附表加入兩項：
- (a) 新的第 5 項與主體規例的第 2 條一併閱讀，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規則的第 4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兩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諮詢

20. 證監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就申報制度進行公眾諮詢，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月就規則的草擬本諮詢公眾。總括而言，設立淡倉申報制度獲得公眾支持。市場對規則草擬本的意見已經適當地採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大致支持該建議。

宣傳安排

21. 政府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2. 香港設有嚴謹的賣空活動規管制度。根據條例，沒有預先借貨的賣空活動一般被禁止，即證券的賣家必須在進行賣空前借用股份，方可將其賣空指示送到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賣空指示必須作出“標記”，以便證監會追查賣空交易。除以上法定要求，聯交所已制定選取指定證券準則，根據準則，只有流動性強的股票可作賣空。另外，在賣空證券時不可以低於當時最好賣盤價進行，以防止賣空以遞減的價格進行。

23. 近日，公眾對賣空活動對市場穩定的影響及其中有否市場操控越趨關注。新的申報制度將令監管機構可以收集更多有關香港賣空活動的資料。其中，證監會將知悉市場上主要股票的淡倉淨額，這將有助證監會的市場監察工作。證監會並將公布每隻股票所申報的合計淡倉量，公眾可得到更多有關賣空活動的資料。

24. 新的申報制度將有助證監會執行載於條例第 4 條的規管目標，即減低在證券業內的系統風險及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新的申報制度亦有助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透明度及秩序，及盡量減少在證券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25. 依據條例第 398(6)條，凡證監會根據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而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高於第 398(6)條指明的罰則，即：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兩年；及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查詢

2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署理) 謝綺雯女士(電話：2810 2054)或證監會梁仲賢先生(電話：2840 9357)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及(2)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實施。
 - (2) 第 6 條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

申報日 (reporting day)指 —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1)條指明之日；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 4(3)條指明之日；

申報期限 (reporting deadline)指 —

 - (a) 除(b)段適用外，第 4(2)條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 4(4)條指明的期間；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daily reporting requir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7(1)條刊登的公告；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specified ATS)指附表 2 指明的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明股份 (specified shares)指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並於附表 1 指明的法團股份；

須申報淡倉 (reportable short position)具有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及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證券交易所 (Stock Exchange)指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

3. 須申報淡倉

- (1) 在本規則中，如任何人所持有的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等於或高於第(2)(b)款指明的下限額，該人即屬持有該等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就本條而言 —
 - (a) 任何人所持有的指明股份的淡倉淨值，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times C$$

在公式中 —

- A 是該人的淡倉中的指明股份數目；
 - B 是該人的好倉中的指明股份數目；
 - C 是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 (b) 在第(1)款中，就申報日而言，下限額指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低者 —
 - (i) \$30,000,000；及

- (ii) 有關的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價值(按照以下公式計算者)的 0.02% —

$$C \times D$$

在公式中 —

C 是指明股份的指明收市價；

D 是截至在申報日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該法團已發行的指明股份的總數；

- (c) 在(a)及(b)段中，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明收市價是 —

(i) 該等股份在申報日的收市價；或

(ii) (如在申報日該等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交易)該等股份在暫停交易之前的最後收市價，

上述收市價指按照聯交所的規章釐定者。

- (3) 在本條中 —

好倉 (long position)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實益擁有的指明股份的數目；

淡倉 (short position)就任何指明股份而言，指任何人由於在或透過證券交易所，或透過使用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或該等方法的任何組合)，售賣指明股份而持有的該等指明股份的持倉，而 —

(a) 在進行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時，該人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帶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指明股份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或

(b) 構成該項持倉的每項售賣，均屬賣空指示的標的。

第 2 部

須申報淡倉

4. 須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1) 除非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否則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 —

(a) 任何星期的星期五中；或

(b) (如證券交易所在任何星期的星期五沒有開放進行交易)證券交易所在星期五之前對上一個開放進行交易的周日中，

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2)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在第(1)款指明之日後的 2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第(4)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

- (4) 本款適用的人須按照本條，在第(3)款指明之日後的 1 個營業日內，將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5) 如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則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不適用於該項信託的受益人，而適用於屬該項信託的受託人的人，猶如該人是受益人一樣。

- (6) 在斷定某法團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

(a) 可歸因於某特定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b) 可歸因於另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

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7) 在斷定某人是否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時 —
- (a) 可歸因於任何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及
 - (b) 可歸因於另一合夥的指明股份的淡倉及好倉(如有的話)。

須分開處理，不得合併計算。

- (8)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可歸因於該合夥的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而如獲所有該等合夥人授權的其中一名該等合夥人或另一人，已代該等合夥人送交符合第(9)款規定的通知，則該等合夥人即視為已就該等股份履行第(2)或(4)款所指的通知責任。
- (9) 須根據第(2)或(4)款送交證監會的通知須 —
- (a) 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402 條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 (b) 載有 —
 - (i) 能識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的人的詳情；
 - (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淡倉淨值的詳情及指明股份的數目；及
 - (iii) 在須申報淡倉中的指明股份的名稱，以及其股份代號；及
 - (c) 藉着證監會根據第 5(1)條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的網上通訊系統，以電子形式送交證監會。

5. 證監會可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 (1)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而指定某個網上通訊系統。

- (2) 證監會如根據第(1)款指定某個網上通訊系統，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關於使用該系統的指示及指令。

6. 證監會須發表已申報淡倉的詳情

- (1) 在第(2)及(3)款的規限下，證監會須在申報日的申報期限之後，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表根據第 4(2)或(4)條就該申報日通知該會的而該會認為適當的須申報淡倉的詳情。
- (2) 第(1)款並不規定證監會 —
- (a) 在申報日之後的 5 個營業日之內發表有關詳情；或
 - (b)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較每星期一次更頻密地發表有關詳情。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任何詳情的呈示方式，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使人無法從中確定根據第 4(2)或(4)條送交通知的人的身分，以及該人的須申報淡倉。

第3部 每日申報規定

7.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1) 證監會如相信有以下情況，則可按照本條刊登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 (a)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存在威脅到或可能威脅到香港的金融穩定性的情況；及
 - (b) 由於存在該等情況，證監會需要每日得到須申報淡倉的通知。
- (2)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 —
 - (a) 須宣布自該公告指明的日期起，如任何人在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每一日中，持有須申報淡倉，該人須在1個營業日內，將該須申報淡倉通知證監會；
 - (b) 須在該公告指明的日期之前至少 24 小時前，於憲報刊登；及
 - (c) 可於證監會的網站並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時間刊登或公布。
- (3) 如有每日申報規定公告正有效，而證監會相信不需每日得到須申報淡倉的通知，則證監會須在該會的網站刊登公告(終止公告)，宣布自該終止公告指明的日期起，每日申報規定公告不再具有效力。
- (4) 每日申報規定公告及終止公告，均不是附屬法例。

附表1

[第2條]

指明股份

1.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2. 屬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3. 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a) 按照聯交所的規章，由聯交所斷定為“指定證券”；及
 - (b) 按照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歸類為金融股。

附表 2

[第 2 條]

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

[此附表是故意留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施加以下的申報責任：如任何人所持有某些股份的淨淡倉等如或高於某下限額，該人便有責任在申報期限或之前，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報該淡倉。

2. 第 2 條列出在本規則中應用的定義。
3. 第 3 條訂明須申報淡倉的涵義，該涵義是參照某下限額而訂的。
4. 第 4 條列出有申報責任的人，該責任何時產生以及該申報如何作出。詳情如下：
 - (a) 任何人在申報日的交易時間結束時，持有任何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便有責任申報。
 - (b) 除非是在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正有效的情况下，否則申報日是每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申報。
 - (c) 如在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正有效的情况下，每個交易日均是申報日，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 1 個營業日內申報。
 - (d) 如指明股份的淡倉是以信託方式持有，則受託人負有申報責任。
 - (e) 就法團而言，可歸因於多於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指明股份的淡倉，須分開申報。
 - (f) 如某合夥的合夥人持有須申報淡倉，而有由獲該合夥所有合夥人授權的合夥人或另一人送交的通知，即視為已履行第 4 條所指的法定通知責任。
 - (g) 如任何人以多於一個合夥的合夥人身分，持有任何指明股份的淡倉，該人須分開申報可歸因於每個合夥的淡倉。

5. 第 5 條訂定證監會可為施行本規則的申報規定，而指定網上通訊系統。
6. 第 6 條規定證監會須發表其獲通知的須申報淡倉的詳情。
7. 第 7 條賦權證監會在應急情況下，規定每日申報須申報淡倉。第 7(1)條界定有關應急情況。
8. 附表 1 指明屬指明股份的股份。
9. 附表 2 是為指明某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屬指明自動化交易服務而設的。現時附表 2 是留空的，證監會可稍後修訂該附表，以指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2012 年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8(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

《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在第 4 項之後 —

加入

“5.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201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2)條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6. 《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2012 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 4(4)條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 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2012年第 號法律公告)(該規則)第 4(2)及(4)條，任何人如在申報日持有指明股份的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期限或之前，將關於該申報日的淡倉，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4(1)及(2)條，申報日是在每星期的最後一個交易日，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 2 個營業日內申報。根據該規則第 4(3)及(4)條，如在規定每日申報的公告正有效的情况下，每個交易日均是申報日，而須申報淡倉須在申報日之後的 1 個營業日內申報。

2. 本規例修訂《證券及期貨(罪行及罰則)規例》(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H)的附表，訂明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該規則的規定通知證監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在附表中指明的罰款及監禁。